柳东审批环保字〔2022〕44号

关于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

年产100万套燃油分配管总成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年产100万套燃油分配管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C-6-11地块，租用柳州市瑞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厂房，总投资2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燃油分配管总成生产线等，主要原辅材料为燃油分配管、喷油器、卡夹等，生产工艺为组装、泄露检测、烘干、包装，生产规模为年产100万套燃油分配管总成。

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，符合《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（2010-2030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审查意见，符合《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》（柳政规〔2021〕12号）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二）泄露检测废水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外排污水水质须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不合格产品、废包装材料出售给废旧物资公司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公司收集处置。

三、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定，依法申报排污许可。工程建成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，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

 2022年10月18日

（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）

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：2209-450211-04-01-548588

抄送：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，深圳市和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0月18日印发